**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附件1.《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三、申报材料内容要求，（十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微生物、酶制剂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提供申请许可前12个月内由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出具的微生物菌种种属证明，种属证明应当包括菌种鉴定的主要实验原理、方法和结论等信息；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其他饲料添加剂产品的，且《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微生物菌种有明确规定的，也应当提供前款规定的证明；采用基因工程菌生产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按照《辽宁省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就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审批事项中所需材料“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实行告知承诺制